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开鲁县红十字会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</u>2026年"博爱送万家"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米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<u>沈阳玉伟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369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9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大豆油(标的名称) 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万福金安(辽宁)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2 人 人,营业收入为 349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8.0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通辽丰盛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1日

